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你不知道的抗日细节



主笔闲话

73 年前的今天，是中国人不能忘记的日子。当天中午 12 点，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的形式发布《终战诏书》，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艰苦卓绝的抗战终于迎来了胜利。

为纪念抗战胜利 73 周年，本期“非常阅读”特别推荐《你所不知道的抗日细节》。本书作者从抗战稀见史料和老照片中找寻历史细节，还原“九一八事变”、淞沪会战、东北抗联等抗日战争中重大历史事件的决定性瞬间，披露了许多不为人知的真相。作者以细腻的笔法，通过战场上一个个具体的人、具体的行为，讲述一场真实的抗日战争，凸显了全民抗战的民族精神。

作者对照大量中日双方史料，力图重建抗战史，不仅厘清了许多似是而非的疑问，还丰富了许多重大历史事件的血肉，使得抗战史的历史阅读更加有趣，故事性更强。在这本书里，你看不到那些“板砖”，你会被密不透风的史实细节和逻辑严密的考证过程深深吸引而心无旁骛；当你看明白了时，你会觉得自己的认知能力得到了极大的尊重，甚至唤起一种与作者一起寻找材料参与构建历史的冲动。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内容有以时间为线索对抗战中若干个“首次”的梳理，有对重大事件的新史料补充佐证，有历史照片的细致考证，及一些重要人物事迹的深度挖掘。它显得“碎”，因为最初是作者所写的一篇篇独立成篇的文章。许多文章都曾在网络媒体上拥有 10 万+的点击量。在极为需要抗战史普及的当下，作者所作的这件事情功莫大焉。

王睿卿

玩“创极速光轮”后骨折 男子向上海迪士尼索赔

法院一审判决：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创极速光轮”是上海迪士尼乐园最受欢迎的项目之一，自从上海迪士尼正式开园迎客以来，该项目就成为游客抢玩焦点。然而近日，上海迪士尼却因该项目惹上了官司。

因怀疑自己肋骨突然骨折是在迪士尼玩“创极速光轮”所致，黄先生将上海迪士尼的经营管理方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日前，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男子胸痛骨折

疑因玩“创极速光轮”所致

据黄先生称，2017 年 4 月 2 日上午 11 时 32 分，他和家人一行 3 人到上海迪士尼游玩。当日下午 16 点 20 分许，黄先生乘坐创极速光轮游乐设施后感到左胸口阵阵疼痛，由于黄先生当时并未意识到自己已经受伤，以为休息几天就好了，故并未在意。黄先生回家后，左胸口疼痛进一步加剧，无法入睡，严重影响了黄先生的正常生活。2017 年 4 月 10 日，黄先生到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检查，经 X 光拍片发现黄先生左侧第 5 肋骨皮质毛糙、折叠。医生根据临床诊断，要求黄先生过一周后做 CT 进一步检查。2017 年 4 月 18 日，黄先生到该医院做 CT 检查，确认黄先生第 4、5 前肋骨骨折，骨折端稍错位。2017 年 5 月 2 日，黄先生到该医院做 CT 检查，确认黄先生左胸第 4、5 前肋骨骨折后改变，骨痂形成。黄先生遵医嘱治疗，花去医疗费 1919.52 元。

黄先生称，2017 年 4 月 10 日，他联系迪士尼乐园经营管理者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法务经理王小姐，并告知其伤情。黄先生按照王小姐提供的邮箱，将相关就医证明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8 日发送给对方。对方还致电黄先生，询问乘坐创极速光轮时的情况。黄先生详细说明了创极速光轮速度极快，上升时加速力极大，由于黄先生胸部紧贴在创极速光轮车身，创极速光轮加速度导致黄先生胸部被强烈挤压造成骨折。

2017 年 4 月 18 日，王小姐致电黄先生，提出委托第三方解决此事，并要求黄先生将后来的复查情况发给她。针对赔偿问题，王小姐让黄先生拿出一个赔偿方案，当黄先生将赔偿方案邮件给她，后得到的答复

是园方认为黄先生没有在当时提出就医检查，否认黄先生的骨折跟被告有关联。

2017 年 7 月 7 日，黄先生伤情经司法鉴定所鉴定，黄先生休息期 60 天，营养期 30 天，护理期 30 天。

综上所述，黄先生认为被告的创极速光轮设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黄先生遭受人身损害，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故黄先生将上海国际主题乐园告至浦东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 1919.52 元、误工费 19035 元（317 元/天×60 天）、护理费 9510 元（317 元/天×30 天）、营养费 1200 元（40 元/天×30 天）、交通费 1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司法鉴定费 900 元，共计 54549.52 元。

被告辩称，黄先生骨折受伤并非由于乘坐被告的创极速光轮所致，根据黄先生就医检查的结果看，黄先生在 4 月 10 日检查时并未查出肋骨骨折，直到 4 月 18 日才查出骨折，黄先生受伤应当发生在 4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之间。被告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该设施也经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测合格，被告提供了具有安全标准的设备。运营中，被告工作人员也告知游客游玩此项目的注意事项。黄先生无法证明自己乘坐了创极速光轮项目，也未证明乘坐该项与其受伤的关联关系，亦未证明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对于黄先生主张的各项赔偿，医疗费金额确认，误工损失不认可，护理费被告不认可计算标准，认可 50 元/天的标准，营养费 40 元/天过高，认为 20 元/天较合适，交通费 1000 元无票据提供，根据黄先生门诊情况酌情确认 300 元，鉴定费金额认可，精神损害抚慰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上述意见仅为被告对黄先生赔偿金额的意见，不代表被告愿意承担上述费用。

法院一审判决

证据不足 索赔不予支持

法官认为，黄先生未能举出任何直接证据证明证实其损害与其乘坐“创极速光轮”设施具有因果关系。

法院查明，2017 年 4 月 2 日上午 11 时 32 分，黄先生及其家人至被告经营管理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游玩。同日下午 16 时许，黄先生乘坐被告的“创极速光轮”游乐设施。2017 年 4 月 10 日，黄先生至上海市浦

东新区公利医院治疗，主诉左胸前痛 1 周，诊断为肌筋膜炎。发射学诊断左侧第 5 前肋皮质毛糙、折叠，局部损伤待排；余左侧膈上肋骨目前未见明显骨折征象；请结合临床，必要时 3DCT 检查，排除隐性骨折。2017 年 4 月 18 日，黄先生至该医院治疗，诊断为肋骨骨折。2017 年 5 月 2 日，放射诊断报告为左侧第 4、5 肋骨前段陈旧骨折。

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黄先生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向被告反映其受伤情况，并要求被告赔偿。但被告未予认可。后黄先生通过市民热线、旅游质量监督所等途径维权，均未果。

2017 年 7 月 7 日，经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黄先生因意外伤致左侧第 4、5 肋骨骨折，上述损伤给予休息期 60 天、营养期 30 天、护理期 30 天。

“创极速光轮”游乐设施现场设置有警示告知牌，内容有：警告！为确保安全，游客应该在自身状况健康良好的情况下乘坐此游乐设备。若您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背部或颈部不适、易眩晕以及其他必须避免刺激的健康问题，请勿登载……

“创极速光轮”设施具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黄先生诉称自己在被告的“创极速光轮”设施游玩时导致骨折，对此黄先生负有举证责任。但从黄先生所举证据看，黄先生称其 4 月 2 日在“创极速光轮”设施游玩时骨折，但其直至 4 月 10 日才至医院就诊治疗，黄先生未能举出任何直接证据证明其损害与其乘坐“创极速光轮”设施具有因果关系，在此期间并不能排除黄先生可能遭受其他损害致伤。被告的该设施具有《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其安全性已经由权威部门检验认可，黄先生诉称该设施具有安全隐患的观点不予采信。

综上，黄先生对其请求未能举出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90 条的规定，判决驳回黄先生诉讼请求。



外卖员送餐途中被人打伤 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

陆某受某快递公司雇请，从事外卖送餐工作。2016 年 8 月 23 日 19 时左右，陆某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幸福小区某菜馆门口送餐过程中，被几名男子打伤，住院 29 天，快递公司支付医药费。2017 年 8 月 28 日，陆某因治疗需要再住院 5 天。陆某认为快递公司仅支付其医疗费用，未支付后期治疗费、误工费等其他费用，故将快递公司诉至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 2 万余元。

快递公司认为，公司与陆某既非劳动关系，也不是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陆某受伤系案外人行为造成，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快递公司雇请陆某从事美团外卖送餐工作，有工装、工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明，双方雇佣关系成立。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陆某明确选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故判决快递公司赔偿陆某各项损失 20549.94 元。快递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襄阳中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新娘早起驾车出门化妆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获刑

大喜之日新娘早起驾车出门化妆，未注意前方路面情况，撞死车前方向行走的菜农，酿成两个家庭的悲剧。近日，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告人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2 月 7 日凌晨 5:04 时许，被告人李某驾驶一辆小型客车经 211 省道由北往南靠右行驶至进贤县境内 29KM+150M 处，碰撞前方步行的被害人王某，造成被害人王某受伤，客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李某在事故现场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送被害人王某到进贤县人民医院治疗。同日 6 时许，被害人王某因救治无效死亡。经进贤县交警大队认定，在本次交通事故中，被告人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被害人王某无责任。2018 年 2 月 28 日，被告人李某主动到进贤县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一审法院认为，李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李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的危害后果，遂作出上述判决。

大胆男子“光顾”医院 盗走病人手机领刑

看医院内的患者忙于就诊、疏于看管财物，一男子对患者的财物动了歪心思，接连在医院盗窃手机。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2018 年 3 月 7 日早上，被告人袁某在赣西医院住院部三楼 315 病房盗得 37 床被害人张某的 OPPOR9 手机一部、39 床被害人文某 VIVOX9S 手机一部，并分别以 800 元的价格出售。经鉴定，被盗 OPPOR9 手机价值人民币 700 元，被盗 VIVOX9S 手机价值人民币 1200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等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示：在病房中病人和家属容易放松警惕，对自己的财物疏于看管，给了小偷可乘之机，在医院要时刻将财物放在自己视线范围内，保护好自已的财产安全。

(王睿卿 整理)